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湖北宜化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事项

### （一）事前审核

本次被担保的公司全部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的子公司。现应授信银行的要求，本次授信银行 2014 年向被担保的子公司贷款授信需由母公司湖北宜化为之提供担保。本次贷款授信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 （二）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银行授信 144,000 万元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发行长含权中期票据的事项

独立意见：因长含权中期票据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优惠利率，并具有发行机制灵活、信息透明、发行成本和发行风险低的优点。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融资工具，同意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长含权中期票据。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松滋肥业、青海宜化、内蒙

宜化增资是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公司对松滋肥业增资 10000 万元、青海宜化增资 20000 万元、内蒙宜化增资 20000 万元的议案。

独立董事： 马传刚

李守明

李齐放

王红峡